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委任于建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曾志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定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假座天津銀行後台運營中心(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15號)舉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務必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連同經公證人認證的授權書副本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由H股持有人在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3年5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行」	指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1996年11月6日在中國天津市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子公司、分行及支行，本行H股於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78）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天津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監管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或 「2023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假座天津銀行後台運營中心（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15號）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H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持有人」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H股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洪濤先生

鄭可先生

董曉東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孫靜宇女士

董光沛女士

布樂達先生

趙焯先生

王順龍先生

李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

華耀綱先生

何佳先生

曾儉華先生

陸建忠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中國

天津

河西區

友誼路1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建議委任于建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曾志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行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舉行，並建議審議及批准決議案(其中包括)建議委任于建忠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曾志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使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

II. 建議委任于建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3年5月11日與建議委任執行董事有關的公告。

董事會提議委任于建忠先生（「于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亦須獲中國銀保監會天津監管局正式批准其資格。

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于建忠先生，52歲。于先生現為本行黨委書記，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兼任中國亞太學會副會長、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客座教授。于先生自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相繼擔任天津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行長、黨委書記、董事長等職務；自2018年11月至2020年1月相繼擔任中國海外控股集團黨委副書記、副總裁、總裁等職務；自2018年5月至2018年11月擔任恒大集團副總裁；自1995年7月至2018年5月相繼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資產負債管理部資金交易中心代客理財處副處長、資產負債管理部資金交易中心代客理財處副處長兼上海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資金營運部資金交易中心代客理財處副處長兼上海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資金營運部資金交易中心上海分部總經理、資金營運部資金交易中心交易處處長、金融市場部交易風險監督處處長、金融市場部副總經理、廣西壯族自治區分行黨委委員及副行長、黨委組織部副部長、人力資源部／三農人力資源管理中心副總經理、投資銀行部總裁等職務。在此期間，于先生自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在中國社會科學院從

事應用經濟學專業博士後研究工作，自2008年8月至2009年11月掛職任廣西省欽州市黨組成員、副市長，自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擔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經濟研究院研究員，曾兼任國家金融與發展實驗室特聘研究員、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債券市場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于先生1995年7月畢業於北京農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金融專業，並輔修計算機專業；2000年9月至2006年10月於南京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管理專業在職碩博連讀，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通函日期，于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ii)其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行股份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涉及委任于先生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于先生的薪酬金額將根據有關部門的規定和本行薪酬相關管理辦法釐定，每年的薪酬金額將於本行年度報告中披露。于先生將在其委任獲批准後與本行訂立服務合約，而其任期將由中國銀保監會天津監管局正式批准其資格之日起至本行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當日為止。

III. 建議委任曾志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3年5月11日與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公告。

董事會提議委任曾志遠先生（「曾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亦須獲中國銀保監會天津監管局正式批准其資格。

董事會函件

曾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曾志遠先生，57歲，現為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國家檢察官學院(四川)檢察教官，民建四川省委委員、經濟委員會第一副主任。曾先生自1998年5月至今於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院工作；於1988年7月至1998年5月於成都大學經濟系工作。

曾先生自2019年8月至今擔任雅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0年12月至今擔任華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926.SZ)獨立董事；自2020年12月至今擔任天津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

曾先生於1982年至1988年自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院相繼取得學士學位和碩士研究生學位，並於2010年自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取得博士學位。

曾先生在宏觀經濟政策研究、宏觀貨幣政策、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等方面具有紮實的學術底蘊和豐富的應用經驗，具備豐富的相關學術成果，可以持續為董事會帶來專業、科學的視角。選舉曾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利於董事會持續有效地開展工作，符合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要求。曾先生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行作出書面確認，董事會也認為曾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通函日期，曾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ii)彼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行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涉及委任曾先生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董事會函件

曾先生於本行董事任期內將收取本行董事津貼，標準為每年16萬人民幣（稅後），實際津貼數額將參照《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工作津貼管理辦法》計算並支付。

曾先生將在其委任獲批准後與本行訂立服務合約，而其任期將由中國銀保監會天津監管局正式批准其資格之日起至本行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當日為止。

IV.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假座天津銀行後台運營中心（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15號），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代表委任表格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向股東寄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9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行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曉東
公司秘書

中國，天津
2023年5月11日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假座天津銀行後台運營中心（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15號）舉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于建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曾志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曉東
公司秘書

中國天津
2023年5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洪濤先生、鄭可先生及董曉東女士；非執行董事孫靜宇女士、董光沛女士、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王順龍先生及李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華耀綱先生、何佳先生、曾儉華先生及陸建忠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擬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理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2. 受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連同經公證人認證的授權書副本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由H股持有人在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無發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不包括於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所示的決議案）酌情投票。

倘任何股份乃聯名持有，則任何一名有關的聯名股東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的聯名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已經撤銷。

3.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站(www.bankoftianji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5. 其他事項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股東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